

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保证教学秩序良好运行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为教师之间提供相互学习和交流的机会，增强教学互动性和开放性，进一步促进教学创新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，按照坚守底线、拉高标杆的思路，定于第 13~15 周（5 月 20 日—6 月 7 日）在全校范围内结合“本科教学开放月”活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学院自查

1. 组织听课、评课活动，开展学院（部）观摩示范活动。
2. 组织师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教育教学的意见建议，并予以整改落实。
3. 检查实践教学课程，包括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执行情况及课堂效果。
4. 加强课堂管理。对教师的调课、停课及迟到早退、教学规范、课堂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检查；对学生上课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 二、学校专项

1. 各学院（部）积极配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“本科教学开放月”活动，落实《“本科教学开放月”工作方案》。
2. 各学院（部）需组织本院教师参加观摩示范研讨活动，其中近三年进校的专任教师（含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）、

教学效果评价连续 3 个学期居于学院后 30%的专任教师须观摩学校遴选课程不少于 2 节。

### 三、检查要求

各学院(部)应对期中教学自查中出现的问题,以及“本科教学开放月”落实执行情况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,并将总结整改报告于第 17 周周五前(6 月 21 日)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(行政楼 333)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 年 5 月 17 日